



1. 規則規範

特殊奧林匹克規則規範所有的特奧羽毛球賽事。作為一項國際性的運動項目,本章所列之規則是以世界羽毛球聯會 (Badminton World Federation, 簡稱BWF - 網頁: www.bwfbadminton.org) 的規則為依據。若BWF規則與特奧通則及羽毛球規則發生衝突時,應以特奧運動規則作依據。

請參閱特殊奧林匹克Article 1,以瞭解更多有關行為守則、培訓標準、醫護和安全要求、分組測試、獎勵、提高到更高競爭水平的條件,以及融合運動。

2. 比賽項目

有關項目為不同能力的運動員提供比賽機會。成員組織可自行訂定賽事規章及所提供的比賽項目。教練可因應運動員的能力及興趣,選擇合適的項目加以培訓。

下列項目為特殊奧林匹克的正式項目:

- 2.1 個人技術賽
- 2.2 單打
- 2.3 雙打
- 2.4 融合雙打
- 2.5 混合雙打
- 2.6 融合混合雙打

3. 比賽規則

- 3.1 賽例調適
 - 3.1.1 使用輪椅的運動員可以選擇於左邊或右邊發球區以上手發球。
 - 3.1.2 使用輪椅的運動員,發球區的長度將縮短一半。
- 3.2 融合雙打
 - 3.2.1 每隊融合雙打隊伍必須由一名運動員和一名融合伙伴組成。
 - 3.2.2 每隊融合雙打隊伍應自行決定發球次序和選擇場區。
- 3.3 個人技術賽
 - 3.3.1 下手擊球-以手餵球 (Hand Feeding)
 - 3.3.1.1 測試員手持五個羽毛球,以擲飛標形式逐一將羽毛球送向運動員;
 - 3.3.1.2 運動員手持球拍,並嘗試擊打羽毛球,每擊中一球可得1分。
 - 3.3.2 上手擊球-以球拍餵球 (Racket Feeding Overhead Stroke)
 - 3.2.2.1 測試員手持五個羽毛球,並逐一以下手發高球至運動員的上方;
 - 3.2.2.2 運動員以球拍擊球,每擊中一球,可得1分;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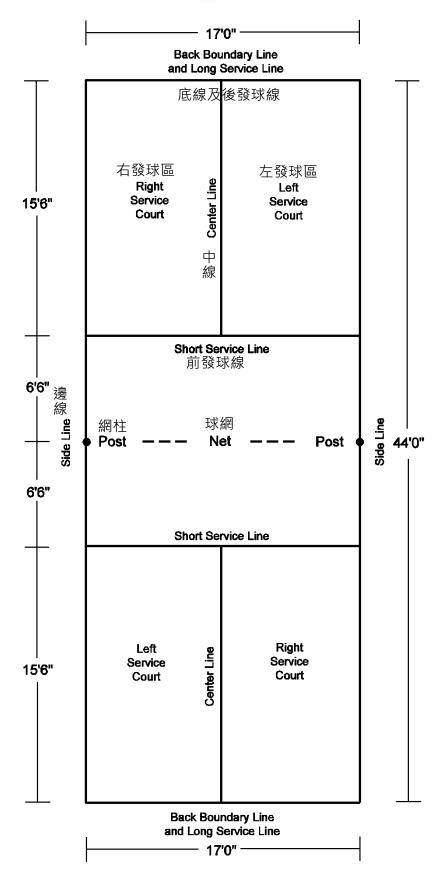


- 3.2.2.3 每當運動員嘗試擊球後,無論擊中與否,測試員應隨即發出下一球。
- 3.3.3 連續向上擊球 (The "Ups" Contest)
 - 3.3.3.1 運動員手持羽毛球·當測試員示意後·運動員即以球拍連續向上彈擊羽 毛球;
 - 3.3.3.2 每擊中一球可得1分,限時30秒,並計算總分;
 - 3.3.3.3 如球落地·測試員應立即把另一個羽毛球給予運動員繼續進行彈擊·直至限時完結為止。
- 3.3.4 正手擊球 (Forehand Stroke)
 - 3.3.4.1 運動員站於場區中央的位置,而測試員則於球網的另一邊場區;
 - 3.3.4.2 測試員以下手發球至運動員之正手位置;
 - 3.3.4.3 運動員有五次機會嘗試以正手擊球,每次成功擊球過網而球落在場區內 (以單打場區計算),可得1分。
- 3.3.5 反手擊球 (Backhand Stroke)
 - 3.3.5.1 形式和計分方法與「正手擊球」相同,但測試員會將球發送至運動員反 手位置。
- 3.3.6 發球 (Serve)
 - 3.3.6.1 運動員可選擇在場區的其中一邊發球,共有五次發球機會;
 - 3.3.6.2 若運動員未能以下手發球,可以上手擊球方式發球;
 - 3.3.6.3 每次成功把球發送到對面場區的有效發球區內(以單打場區計算)·每球可得1分;
 - 3.3.6.4 發球失敗得 0 分。
- 3.3.7 最終得分
 - 3.3.7.1 以上述六項個人技術賽測試項目的總分計算。





單打場區 SINGLES COURT







雙打場區 DOUBLES COURT

